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南区投审〔2024〕1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3年南区街道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2023年南区街道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能有效实现雨污分流系统的正常允许，减少污水直排河涌。结合2023年南区街道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排查及整改工程的

审查意见，同意建设“2023年南区街道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6-442000-04-01-436461，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范围包含11个住宅小区，主要是对小区内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和立管进行设计整改，最终实现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效果。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280.6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街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

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南区街道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4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